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9/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9 号决议、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5 号决议、以及大会以往所有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对理事会和大会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请求缺乏合作感到遗憾，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¹ 对该报告中所述的事态发展以及特别报告员不得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A/HRC/19/2)，第一章。

¹ A/HRC/19/66。

1. 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其访问本国并向他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3.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提供所需的资源。

2012年3月22日

第53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2票对5票、20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挪威、秘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卡塔尔、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吉布提、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泰国、乌干达、乌拉圭]